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6.659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659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6.6599 公顷（园地 6.6555 公顷、林地 0.004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6.6599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98.883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1.9505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321.832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777.051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55.8417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45.5417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

实际青苗补偿费 110.2000 万元，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用地属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其中 4.7094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其余留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凤岗村庄水第二、庄水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5.891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二、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891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8918 公顷（园地 2.8916 公顷、林地 2.782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17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5.891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72.1470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4.6478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766.8887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205.26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37.861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其中同

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08.758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29.1026 万元，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用地属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其中 1.2440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其余留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